



香港按察司白樂高爵士回英之後，跟着由華府爵士來港接任，本月五日在高等法院接任，法律界同時齊集開會歡迎，典禮十分莊嚴隆重，說起按察司之設置，與高等法院之成立，其經過也頗堪回味。

(一) 司察按個一第

客洋繫

在香港不曾設英領事之先，關於旅居中國的英人刑事訴訟和海事訴訟，全歸駐華司法院管轄，當時英人到中國經營商務的極多，而且全都集中廣州，因之英王威廉四世時代的一八三三年八月廿八日依法律規定，駐華司法院在廣州設立，凡旅居中國的英國人，與乎在中國沿岸一百英里內面發生的訴訟事件，都歸駐華司法院管轄，並且以當時駐華的商務總監督裁判官，設陪審員十二人會同裁判官公開審判。

到了一八四一年一月廿六日，香港改設英國司法院制度還不曾訂立，民刑海事訴訟依舊由駐華司法院管理，直至一八四三年一月四日，英政府才飭令駐華司法院遷到香港，繼續辦理，組織及其權力不變，六月一日遷移實現，一八四四年二月四日第一次開庭審訊案件，總督德輔和副總督德忌立出席執行按察司審判職權，這就是香港開埠以來司法院開審的第一次。

但，香港改設英國之後，一向適用軍法，駐華司法院的刑事庭，就像一個軍法庭一樣，不過，依照英國政府在一八四三年四月五日的諭令，香港必須設置高等法院，而且照搬英法法律的人士來做按察司。直至一年之後，這一事情才逐漸實現。



到一八四四年五月七日，約翰斯考英國軍艦十號夫號來港接任總督之職，同行到港的新官三人，其中一人就是按察司職銜，這就是香港第一個按察司，也就是設立高等法院的前奏了。同年八月廿一日公布高等法院條例，其內容是：廢除以前那個駐華司法院的刑事庭和海事庭，原來駐華司法院管轄的訴訟事件全歸駐在地的英領事裁判，適用英國法律，但中國人刑事訴訟得用中國法律。

(二) 司察按個一第

客洋繫

之後，高等法院就正式成立，設在中環威靈頓街，第一次開庭，是在十月一日，那天，正按察司職銜，總檢察官史德陵出席執行職務，上午十點鐘，政府首長，紳士，法律界名流，紛紛到堂觀禮。登記官羅拔奇官讀開幕詞，如儀行禮之後，第一件工作是批准律師方甘和大律師史德陵（總檢察官兼業）正式執業，這兩個人也就昇香港法院正式批准律師和大律師的第一人。

第二次，高等法院正式審理刑事案件，也就是香港法院審理刑事案件的第一宗，當時傳集了陪審員十二人出席陪審，由總檢察官史德陵代表政府用席主控，這宗案子的被告人是中國籍戶某氏夫妻兩人，罪名是誘誘少女二人，因為被告夫妻和兩女子都是舊相識，有一天，夫妻二人設法引誘兩女子登船，縛在船裏，載到廣州，賣給人家當娼，每名身價九十元，後來給兩女子的親屬查到，拿錢贖回。然後由本港警察把案家夫婦拘捕，解回港審訊，陪審員一致認定罪名成立，由正按察司宣判兩被告監禁十八個月，丈夫與作勞。



不久，這個香港第一個按察司職銜，忽然給政府免職，忽而又給政府復職，其中發生一個頗為曲折的故事。有一個在廣州經營商業的英國人，叫金敏，一天（一八四六年七月四日），因為一件極細微的事情，毆打一個中國人，金敏不但不服，反而揮動手杖，毆擊那個巡官，第二天金敏又因為某一事觸怒中國人，因而激怒眾人的情緒，發生鬪毆，擴大到引起駐軍二場廝殺，結果打死三個中國人，經過兩方當局一番交涉，才把事件結束。

(三) 司察按個一第

客洋繫

英國當局因為金敏被殺是惹非，引起中國人惡感，對於中華親善，殊有妨礙，因而由中當任香港總督維多利亞英國駐港全權欽使兼商務總監督名義，對駐廣州英國領事麥利哥下了一道命令，逮捕金敏，依總領事條例所規定的違犯國法和妨害外交兩條，判處二百元罰鍰作為一役英僑的徵收。

不過，金敏對於這個判決，表示不滿，親自到香港上訴，拿定「非法審判援引法律錯誤」做理由，向高等法院提出，到十一月二十四日，這一案由按察司職銜審理，過兩天宣判，判定金敏上訴得直，原判准予撤銷，判決的理由是：原判採用兩重法律施行，顯欠公平，認為審判錯誤。可是，維多利亞總督以為金敏一案的執行判決，是自己的主觀，而按察司職銜的審判，所引法律也並無不合之處，因而把全案發回，上訴英國政府，以求達到維持原判的目的。



邦亦而且會使官民之間的糾葛加深，因而立意把這件事體掩延下去，以不了了之，使官民之間把這件事淡忘，然而，總督鄧維斯和按察司曉吾之間，因為這宗案于而發生丁不愉快的感覺。

第一 按察司

(四)

客洋整

不料當時旅居中國的英國僑民，多數站在金敏這一方面，認定按察司曉吾的判決才對，馬上聯合簽名寫信給英國政府，表明旅居中國——尤其是廣州之英僑態度。英國政府接到這封信，恐怕事體由此擴大，不但影響到官民之間的糾葛加深，因而立意把這件事體掩延下去，以不了了之，使官民之間把這件事淡忘，然而，總督鄧維斯和按察司曉吾之間，因為這宗案于而發生丁不愉快的感覺。

首先，總督鄧維斯因為金敏一案給曉吾推翻，自己力爭又得不到結果，認為一八四四年的領事事務條例規定的「領事裁判有上訴香港高等法院的權益」一點，對於他的商務總監督，大有防礙，特在一八四七年修正領事事務條例，取消領事裁判上訴香港法院的權益，並且規定：領事的裁判權限，凡案犯判處監禁不得逾十二個月，罰款不得逾五百元，超過這一限度就要由商務總監督處理，但是，一切處分，商務總監督有最後執行權，或赦免的權力。這樣，對於英僑上訴高等法院這樣的事件就可以完全阻止，即是對按察司曉吾的一種應付。

到同年四月二十日，高等法院附設的憲事法庭開庭，日期是總督鄧維斯裁定的，照例，憲事法庭開庭，是由總督和按察司二人會同出庭審判的，因為當時高等法院附設的刑庭案件極多，預計到二十日不能審完，而且廿二日又是簡易民事訴訟法庭開庭之日，正按察司不能分身，特向總督鄧維斯請假，但總督不答應，也沒有說明理由。



第一 按察司

(五)

客洋整

到了二十日開庭，曉吾只得抽出若干時間來出席海庭，審理各案。這天開審的案子，是一宗失竊海盜案。案情怎樣，我們且不必去說它，我們所要說的，是會審過程裏，總督鄧維斯的意見，和按察司曉吾的意見無異，對於按察司曉吾，加以斥責，情形極為嚴重，大家就在法庭上舌戰起來。

沒有多久，總督鄧維斯向英國政府彈劾按察司曉吾，指曉吾好酒，常常妨礙公事，英國政府接到這個公事，放慮之後，特電令香港行政局實行檢舉，但，總督接到命令之後，又認為如果實行檢舉頗多窒礙難行之處，因之，又回覆英國政府，說這是一件小小的事情，不必過於苛求。可是，英國政府不許可這樣，因為按察司的職責重大，如果因為嗜酒而鬧出亂子，實在有損司法尊嚴，而且法官處理民事訴訟，至於有玷官規，更不待話了，曉氏既然提出彈劾，如果不執行彈劾，那麼，提出彈劾的人就受到被彈劾的人表示歉意了。

鄧維斯看見事情已經弄大，無法收拾，因而在在一八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宣示英國政府命令，召按察司曉吾出席行政局質詢，當時曉吾被彈劾的罪狀是：(一)一八四五年在亞珍葛號軍艦的宴會上醉酒行為，(二)一八四六年七月，在德恩號將軍府宴會上犯罪行為，(三)嗜飲酒，常誤公事。由行政局傳問當天在場文武官員，研究了三天，到廿七日結束，可是，結局宣布，那三款罪狀都沒有真憑實據，罪名不能成立。



甘比爾署理

第一按察司

(六)

客洋繁

雖然曉吾的酗酒罪狀沒有說據，可是，香港政府在三天之後，即一八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一張布告，宣佈：「現奉律憲院令開，香港高等法院正按察司曉吾，即予免職，正按察司曉吾應由本職，將缺中總督暫委甘比爾署理，仍俟英國政府指示批准。此令。」由此，這第一個按察司曉吾的辭守便遭罷免。

當時，全港中西居民，對於按察司曉吾，都認為是一個好官，現在聽到這突然撤職的命令，都感到莫大詫異，有人進行聯合向政府當局請願慰留，可是，經過大家一番放逐之後，認為任免官吏是政府的權力，人民不能從中阻止，請願這一行動於是中止。

曉吾免職之後，就在一個月之後的十二月三十日，乘庫鐵行船公司的北寧輪船返回英國。在他離走之前，把他所有歷年收藏的書籍，其中一部份是關於法律的書籍，完全留下給高等法院附設的圖書館，因之後來那個圖書館保留許多曉吾的藏書。到了曉吾去的那一天，香港中西居民因曉吾在港執掌司法之後，公正賢明，特舉行歡送，並送贈紀念品，一共是五個團體，即旅港西人聯會、旅廣州英僑、特別陪審員全體、法律界同人、旅港全華僑，這在當時，是十分盛大的。

但是，奇怪得很，曉吾離港回英不到半年，即在一八四八年六月十六日，香港政府再發出一張布告，宣佈：「原任香港高等法院正按察司曉吾，現奉英國政府命令，回國本任，仰該港人民一體知照，此布。」



甘比爾署理

第一按察司

(七)

客洋繁

曉吾就在這張布告發表的那一天回到香港，復任正按察司之職。至於總督韋廉士，已經在三個月前的三月三十日滿任，離港回英去了。因為韋廉士和曉吾感情不洽，而曉吾實在也沒有溺職的情事，反正忠於所事，自然不能解除他的原職，英國政府之所以使曉吾辭職，只不過是暫時的權宜辦法，等韋廉士一滿任，再使曉吾復職，這樣就可以避免兩人衝突，面面俱圓了。

在曉吾回英之後，按察司一職，由甘比爾署理，當時的高等法院設在威靈頓街，地方十分狹窄，不特在觀瞻上不夠體面，便是在辦公上也不夠應付，恰好當時皇后大道中有一幢新建物，座落德忌利士街口和雲咸街口之間，即是現在娛樂戲院對面的華人行地點，這所房屋，原是建築做商行的，但屋型宏偉，地方寬大，可以作為高等法院之用，因之，稍為加以修葺便搬進這個新的地方辦公，在當年三月搬進新址之時，還有一隊英兵，奉命在法院駐紮，以資拱衛，直至一八五七年三月，才撤銷這種拱衛。

在一八五五年十月廿九日那天，正是高等法院開庭的日子，恰好曉吾生病，沒有辦法出庭審理案件，可是，當時執行司法的，只他一人，而各案又不能延下去，因而由總督下令結案，臨時司法委員會代行按察職務，這是香港組織臨時司法委員會代行按察司職權的第一次。

這一屆香港按察司，因為公正廉明之故，從一八四九年一月一日起，到一八五九年四月廿四日退職回國，一直做了十五年按察司。(完)

廿一、十、